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详情请见201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三）第四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本次会议仅就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四）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因本次会议仅就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五）第六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因本次会议仅就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二、2016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能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工作，执行程序和决策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未发现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认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亦未延续至本期使用。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1、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

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17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